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暨相關保險業參訪出國報告

姓名職稱：莊瑞德 總經理

葉爾康 副總經理

黃劍銘 經理

李家興 專門委員

參訪國家：中國 北京

出國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7 年 11 月 28 日

目 次

壹、前言.....	3
貳、行程規劃及參訪對象.....	5
一、行程規劃	5
(一)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5
(二) 泰康保險集團.....	7
二、實際參訪行程及與會人員.....	8
三、拜訪與交流	10
參、參訪交流內容.....	11
一、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11
(一) 有關保險保障公司基金之累積.....	11
(二) 有關風險監測或預警業務發展.....	12
(三) 有關年度行業風險評估報告.....	13
(四) 有關保險消費者信心指數.....	13
(五) 有關風險處置業務.....	14
(六) 有關復原及清理計畫議題.....	14
(七) 其他議題.....	15
二、泰康保險集團	15
(一) 有關保險業償付能力、IFRS 等議題：	16
(二) 有關保險業風險管理議題.....	16

(三) 有關復原及清理計畫議題.....	18
(四) 其他議題.....	18
肆、心得與結語.....	19

壹、前言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即本基金係依我國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1、3 項規定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所設立，其設立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由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分別提撥資金設置。本基金同時兼負建置退場機製作業流程、進行場外監控及強化預警系統，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協助主管機關適時監督保險業經營風險，並使保險法賦予本基金之積極性功能得有效發揮等政策性任務，本基金亦為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之專責機構。

有關中國保險保障機制，中國國務院於 2004 年批准，原中國保監會建立「集中管理、統籌使用」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建立中國市場化的風險自救機制，以保障被保險人的利益，維護保險市場和金融市場穩定，後於 2008 年 9 月，原中國保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三部共同頒佈「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由政府出資設立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保險保障公司」)，並使保險保障基金制度作為該國監管機關的重要風險處置工具，保險保障公司作為該保障基金管理營運之主體，除提供公共服務外，亦是以公司化管理、市場化運作的組織。

保險保障公司與本基金同屬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之機構，其設立主要目的亦在於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維護金融之安定，本基金近年已與保險保障公司進行交流，並於 2013、2015 及 2016 年持續與保險保障公司進行業務交流及往來，此次參訪主要除係於已建立基礎上持續交流外，更係透過參訪就保險業風險監控及風險處置等

議題，進一步進行交流與瞭解。同時為從中國保險市場角度以瞭解前述保險業風險監控及風險處置等議題，此次參訪亦預定拜訪當地保險業，從業者之角度，以作更全面性之瞭解。

貳、行程規劃及參訪對象

一、行程規劃

此次行程規劃，主要係由本基金業務部同仁與保險保障公司劉希雅高級副經理聯繫，本基金與該公司敲定於 2018 年 11 月底進行參訪，就雙方如何建立定期交流合作關係、保險業風險監控及風險處置等議題之實施情形進行交流，另為利從中國保險業之市場角度以瞭解前述中國保險業風險監控及風險處置等議題之實施情形，此次參訪亦事前透過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下稱「富邦公司」)人員協助，與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聯繫，並確定此次參訪行程。

(一)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保險保障公司之簡介，主要可參考該公司之官網(<http://www.cisf.cn/gsjj/gsjj/index.jsp>)，其設立係為保障被保險人的利益，維護保險市場和金融市場穩定。因中國保險業近年來的快速發展，對保障基金的管理運作之要求更高。中國保監會借鑒國際經驗，經過討論並徵求基金原管理單位意見，於 2007 年提出成立以公司方式使保障基金實行市場化、專業化運作的建議，並獲得國務院的批准。於 2008 年 9 月，中國保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共同制定頒佈新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設立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依法負責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

另中國於 2009 年修訂「保險法」，更進一步明確保障基

金籌集、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原則，並構築以公司治理和內控為基礎、以償付能力監管為核心、以現場檢查為重要手段、以資金運用監管為關鍵環節、以保障基金為屏障的保險行業防範化解風險五道防線，使保險保障基金在中國保險業風險防範體系中發揮應有的作用。

保險保障公司與本基金同屬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之機構，故此次行前規劃階段，本基金即研議就下述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商議：

- 1、於四川震災後，據悉保險保障公司曾參與「建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制度實施方案」及收取相關保險保障基金，就此部分進行瞭解及交流。
- 2、有關保險業償二代(C-ROSS)已經正式實施，中國銀保監會亦按季發布各保險公司評等，或有可能依此進行預警場外監理，就此部分進行交流及瞭解，並瞭解保險保障公司在此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 3、據瞭解中國保險業就償二代及資產負債季度報告是以XBRL技術進行資料填報，就此部分進行交流及瞭解，並瞭解保險保障公司在此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 4、目前國際保險監理機關與保險保障或安定機制現正積極討論退場及復原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簡稱RRP)，並就此部分進行交流及瞭解。
- 5、有關風險處置業務部分，就中國安邦人壽接管事宜進行交流及瞭解。

6、未來可建立或加強兩岸三地保險保障或安定機制定期交流的機會。

(二) 泰康保險集團

有關泰康保險集團之簡介，主要可參考該公司之官網(<http://www.taikang.com/about/group.html>)。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6 年，總部位於北京，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涵蓋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大型保險金融服務集團。泰康保險集團旗下擁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泰康線上等子公司，業務範圍包含人身保險、互聯網財產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及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截至 2017 年底，該集團所管理資產超過 12000 億元(人民幣)。該集團成立 22 年來，累計服務客戶規模已達 2.25 億人，服務企業客戶超過 34 萬家，累計支付理賠金額 351 億元。泰康保險集團以 240.58 億美元的營業收入，位列 2018 年《財富》世界 500 強(排行榜第 489 位)，該公司全國亦透過其 70 萬員工和行銷員、3900 個線下實體網路、線上互聯網平臺招攬集團業務。

本基金此次行前規劃階段，本基金亦研議就下述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商議：

1、C-ROSS(保險業償二代)已經正式上路，銀保監會按季也會發布各保險公司評等，或依此進行預警場外監理，泰

康人壽或中國大陸保險業如何看待此議題。

- 2、 C-ROSS(保險業償二代)第二支柱中的償付能力，即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SARMRA)可以說是中國版的 ORSA，這個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部分，泰康人壽或中國大陸保險業者如何看待此議題。
- 3、 據聞保險業就償二代及資產負債季度報告是以 XBRL 技術進行資料填報，泰康人壽或中國大陸保險業者如何因應？
- 4、 現國際保險業者間現正熱議 IFRS 17，泰康人壽及中國大陸保險業如何因應或如何看待此議題。
- 5、 2019 年全球、亞太、中國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可能情形，泰康人壽之看法為何？
- 6、 中國大陸為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近期推出備受關注的《金融控股公司監管辦法》，此一新動向，泰康人壽之看法如何？
- 7、 泰康人壽目前有相當市場口碑的商品是長照險及銜接養老社區的養老險，可否作簡單介紹？

二、實際參訪行程及與會人員

參 訪 機 構	時 間	與 會 人 員
富邦產物/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下午二時	張富宏 (富邦產物首席代表) 杜宜安 (富邦人壽代表)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下午四時	朱延明(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杜輝(財務精算企劃部助理總經理)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上午九時	于華(董事長、總經理) 周伏平(總經理助理) 肖焱(博士總監) 符飛(總監) 顧明(副總監) 白晨航(總監助理) 陳博鈺(高級經理) 劉希雅(高級副經理)

三、拜訪與交流

參訪富邦產物
/ 富邦人壽北
京代表處



參訪中國保
險保障基金
有限責任公
司



參、參訪交流內容

此次參訪行程拜訪中國保險保障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保險集團及富邦產物/富邦人壽北京代表處，而此次參訪主要由富邦公司北京代表處提供協助，另本基金亦與富邦公司北京代表處進行交流，富邦公司除簡述該公司目前發展狀況、對中國保險市場之看法及該公司將來之未來展望，同時提供中國市場准入法規開放部分內容(詳如附件)，另本基金與保險保障公司及泰康保險集團主要參訪及交流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於參訪保險保障公司時，雙方除簡述自身機構目前發展情況外，雙方亦就風險監測或預警業務發展、風險處置業務等議題進行交流，保險保障公司茲就相關議題分享資訊及交流如下：

(一) 有關保險保障公司基金之累積

有關保險保障公司基金之累積，依目前狀況來看，產險業累積總額與壽險業占比約為 2:1，但從中國市場來看，保險業之規模仍是壽險業大於產險業，保障基金之提撥以約當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基礎，多數保險業提撥比率為萬分之 5~8，如屬保障性產品，提撥費率則為千分之 5~6，但因壽險業之提撥率較低，所以壽險業每年提撥金額較少。保險保障公司表示已考量下一階段變革，提撥基礎會再異動，並適用差別費率或風險費率，且儘量減少壽險業及產險業費率之差距，整體是以降低提撥金額為目標，目前仍在討論階段，而

未為定案。

(二) 有關風險監測或預警業務發展

有關建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制度實施方案、C-ROSS(保險業償二代)及保險業就償二代及資產負債季度報告是以XBRL技術進行資料填報等議題，保險保障公司則表示該公司未承擔相應角色及職能，上開工作係由監管機關主導及掌控，如C-ROSS(保險業償二代)設計、執行，屬於監管機關主導政策，並由監管機關辦理，保險保障公司即無扮演任何角色，僅係協助及服務於監管機關，保險保障公司自行研究如有具體成果，亦會提送至監管機關參考。至於，於前述巨災保險初創時期，保險保障公司曾就基金管理、是否受保障基金保障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供監管機關討論，保險保障公司則未參與其他事務。

保險保障公司係依據保障基金管理辦法，自行辦理風險監測工作，目前係以非現場監測之方式辦理，監管機關亦會與該公司進行資訊及數據共用，保險保障公司享有監管數據(業者以XBRL格式報送，並經監理機關整理後)查看之權限，並依數據進行統計及分析，相關成果以供協助及服務於監管機關。另外保險保障公司亦會查看及蒐集公開資訊或國外資訊，相關資料每週會提供至監管機關，每季會以整體行業為主，定期發布風險監測報告，但部分內容有時會提及特定業者。

另外參考國際經驗，保險保障公司於 2013 年就風險監測業務設有專家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主要來自保險業、資產管理公司，部分成員亦屬研究機構或學者，選訂題目後召開會議，現在每年約定期召開三場會議，範圍包含產險業、壽險業及資金運用三個議題，會議資料或結果可作為其風險監測業務之補充，保險保障公司亦可透過此會議獲得市場之資訊，除豐富風險監測成果外，亦可與風險監測數據相互驗證。

(三) 有關年度行業風險評估報告

有關年度行業風險評估，保險保障公司是於 2015 年開始辦理，主要係蒐集及依據公開資料，就整體行業、保險業數據及運作情形進行風險評估，重點係就整體保險業風險觀察角度出發，而非特定保險者，評估報告會報送監管機關參考，並與保險業者分享。

(四) 有關保險消費者信心指數

此屬保險保障公司自行辦理，也有與監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局合作，係從 2016 年開始正式編制及發布，因保險保障公司僅作非現場監測，為使市場尤其係消費者得集中關注，以建置模型及透過市場調查之方式，實施消費者之調查，以瞭解行業發展趨勢及消費者於具體環節之反應(對行業之具體評判及感受)，每年會定期發布，該報告係針對行業，且不區分產、壽險業者，而非特定保險業，但保險保障公司內部有

資料，可區隔產、壽險業者之情況。

(五) 有關風險處置業務

有關風險處置業務，屬於保險保障公司核心業務，風險處置業務有三大主線、三大處置手段，三大主線之一包含個案之處置實踐，已完成的是新華人壽、中華聯合，正在參與安邦人壽集團之處理，另一主線為法制面研究，保險保障公司這幾年主要係就風險處置及保障基金之制度進行研究。三大處置手段部分，包含法律所明定管理救助(從新華人壽、中華聯合個案，實際採行股權介入，即注入資本及改善管理方式，對此二家公司進行救助，而後保障基金再將股權轉讓至第三人)、財務救助(當保險業進行破產或清算，對保戶或對承接保險業之保單救助)，至於流動性支援部分(如對保險業貸款以提供救助)，保險保障公司目前仍持續研究及探索，另外還有一個為訊息化管理系統，從 2016 年開始，已著手研發風險監測系統，目前僅供公司內部使用。

(六) 有關復原及清理計畫議題

保險保障公司亦針對此議題進行研究，因中國平安集團於 2013 年即被指定為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保險保障公司亦身為該公司危機處置小組之成員，於前幾年曾實際處理其危機處置及回復相關計畫之審閱工作。但中國平安集團因認其主要業務為銀行而非保險，故於 2017 年即向 FSB 申請其

非屬系統重要性保險業，此項業務於 2017 年起即為暫緩，後續待 FSB 之具體回應。

(七) 其他議題

關於安邦人壽，保險保障公司先前曾注資人民幣 608 億元，約占保險保障公司基金總額 1286 億元之 5 成，因保險保障公司並非安邦人壽之接管人，故其他接管部分，因保險保障公司參與有限而不清楚。

另外有關保險保障機制論壇召開情形，公司於 2015 年舉辦第一屆論壇，是公司當時規模最大之一次會議，安定基金亦有派員參加該次會議，該論壇已連續辦了四年，從第二屆開始，即以境內保險業為主要參與者，由於成效有限，後續應會調整以境內外機構參與此論壇。

二、泰康保險集團

於參訪泰康保險集團時，雙方除簡述自身機構目前發展情況外，本基金主要想瞭解中國保險業關於風險管理議題之看法，包含中國法令之規範情形，如 IFRS 17、C-ROSS 之發展現況，亦就 ORSA 於中國之實施情形及相關規範之法令位階議題進行交流，另因中國銀保監會於 107 年第二季曾發佈以 XBRL 格式所報送之監理報表，亦藉此瞭解中國保險業對此之看法，或是認為有何窒礙難行之處，此外，關於中國保險業因應網路興起、養老險等議題，亦想瞭解保險業者之看法，泰康保險集團茲就

相關議題分享所知資訊及交流如下：

(一) 有關保險業償付能力、IFRS 等議題：

泰康保險集團提及，中國保險業於 2009 年前屬管制嚴格，主要為價格管制，就商品之利率、費用率等進行上限管制，故於該階段，有關公司負債面之規範，即是法定準備制，此即是此謂償一代之作法，一般保險業於設立後前 7~8 年皆屬虧損狀態，故保險業常需進行增資或發行特別股、次順位債券，以強化公司清償能力，當時此要求與美國、英國之作法較為類似。

於 2009 年開始，因應中國公司與國際接軌，會計準則亦開始朝國際接軌進行，有關監理方向亦朝向市場化、自由化進行，有關保險業償付能力議題，於 2012 年開始，中國監管機關主要先以 SOLVENCY II 作為中國保險業償付能力之評估方向，於 2014、2015 年開始調整為償二代(即 C-ROSS)，此一機制除係參考 RBC 機制外，亦有參考 SOLVENCY II，依該公司所知，中國監管機關於 2018 年應會再檢討及修訂。至於 IFRS17 部分，原則訂於 2022 年實施，中國監管機關會因應國內狀況，修訂部分細節，如能獲得 RFB 同意，即國內各公司皆一體適用，至於非上市公司則可延後或不同處理，目前已知 IFRS 9 及 17 會共同實施。

(二) 有關保險業風險管理議題

關於保險業風險管理議題，中國已將風險管理能力列為

償付能力第二根支柱之範疇，監管機關會就保險業風險管理進行評分，評分越高，償付能力之評級也會越高，所以此亦屬評定保險業償付能力之標準之一，不像台灣 ORSA 之情形，係屬保險業之自律規範。目前實施情形，監管機關有一評分表，先由業者自行評分，監管機關會實地訪查(類似金融檢查)，業者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最終由監管機關進行複評，評定結果則會披露公告，包含 SARMRA(即 11 號文)評定分數及等級，甚至在保單亦需披露的。不過鑑於監管機關人力，不是每家業者每年皆會訪查，推估訪查比例應占 70~80%，未訪查保險業仍要自評，披露部分則仍是監管機關先前年度所核定之結果。就其所知，先前評等較好之保險業，監管機關仍會挑選幾家進行訪查，保險業者(產險、壽險及再保公司者適用)約於每年 6~7 月提交前一年度自評報告。

另外中國監管機關亦會對保險業進行風險綜合評級(即 10 號文之 IRR，評級可為 A~D，與保險業風險管理能力評級不同)，類似信評公司之評級，此亦為償付能力第二根支柱之內涵，依先前經驗，約 7 成之保險業屬於 A 等級，不過據瞭解，中國監管機關亦有再討論，將來會將在各等級再細分三個小等級(如 AAA、AA、A)，各等級比例占比亦會同步調整，同樣地，此一評定結果，亦需公告及披露於保單。此外，今年監管機關亦發布資產負債管理規則，其實與 SARMRA 要求類似，以促使保險者更積極辦理風險管理。

（三）有關復原及清理計畫議題

據瞭解，中國平安保險公司集團因屬 DSII 公司，故有實際執行。中國保監會先前即有討論此一議題，此與保險業償二代第二根支柱亦有關，如屬系統重要性保險者業，符合一定條件下，即有加強資本或增資之要求，不過尚在討論之階段，但可預見地，後續應會發布新的規範。

（四）其他議題

此次參訪，本基金與泰康保險集團亦有就 XBRL 議題交換意見，泰康保險集團表示，係因監管機關之要求而以 XBRL 格式提供資料，目前仍屬配合階段，至於監管機關之目的則無法確知，推估應是中國保險業之數量很多，監管機關應是想自行建立資料庫，以作後續監理之用。另就長期看護險部分，泰康保險集團表示該公司之產品還不算實質長期看護險，比較像是儲蓄險，且有定額給付之約定，所以是屬風險較低之產品，但集團有投資長照機構、醫院及殯葬業，負責公司銷售之代理人仍是銷售保單，僅是前述長照服務可供累積繳納保費達人民幣兩佰萬元之保戶價購及使用，其他保險業據瞭解也有逐步發展類似業務。

肆、心得與結語


此次參訪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人員多予協助，並與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聯繫，並確定此次參訪行程，此次行程安排及接送亦係由富邦公司北京代表處人員多予協助，以促使此次參訪得以順利進行，本基金甚為感謝。

於參訪泰康保險集團時，本基金初步瞭解中國保險業關於風險管理議題之看法，包含中國法令之規範、IFRS 17、C-ROSS 之發展現況，亦就 ORSA 於中國之實施情形及相關規範之法令位階議題進行交流，使本基金可從保險業之角度，以瞭解中國保險業風險監控及風險處置等議題之實施情形，並作為驗證。

最後，於參訪保險保障公司時，雙方就保險保障基金提撥及累積情形、風險監測或預警業務發展、風險處置業務等議題進行交流，該公司除了風險處置業務與中國監管機關之合作較為密切外，亦積極辦理其他相關業務，如年度行業風險評估報告、保險消費者信心指數及召開專家委員會，其亦就復原及清理計畫議題多予研究，相關研究或成果以供保險業、保險消費者及監管機關參考，從前述該公司所分享及交流之資訊來看，該公司似有朝向保險業風險管理智庫之方向進行，此一發展方向亦可作為本基金將來發展之參考。

附件：

監管動態：市場准入法規開放



A 外商投資證券公司管理辦法

允許外資控股/參股/新設合資證券公司，相關條件比照內資。

逐步放開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允許新設合資證券公司根據自身情況，依法有序申請證券業務，初始業務範圍需與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的證券業務經驗相匹配。

持股比例：全部外資持有上市/非上市證券公司股權比例統一為“符合關於證券業對外開放安排（投資比例限制放寬至51%，三年後不受限制）”。

股東資格：境外股東須為**金融機構**，經營證券業務**5年以上**，**近3年未受所在國家監管機構的重大處罰**，具有良好的國際聲譽和經營業績，近3年業務規模/收入/利潤居於國際前列，近3年長期信用保持在高水準。

B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

控股股東財務資格門檻：
淨資產不低於1,000億元(人民幣，以下同)、連續5年盈利、近3年營收累計超過1,000億元、主業淨利潤占淨利潤比例不低於50%。
(台灣地區符合控股資格的金控僅富邦金控與國泰金控)

主要股東財務資格門檻：
淨資產不低於2億元、連續3年盈利、近3年營收累計超過500億元。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要求：近3年規模/收入/利潤/市占率處於行業前列，且長期信用保持高水準；**金融相關業務經驗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相匹配**，能夠為提升證券公司綜合競爭力提供支援。

單個非金融企業實際控制證券公司股權的比例不得超過 1/3。

單一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證券公司股權比例不得達到 5%

證券公司的股東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超過 2 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超過 1 家

股權結構清晰（追溯至最終權益持有人）；股權結構中不存在信託計畫、資產管理計畫、投資基金等產品

58